

## 面詢新紀元——遠距視訊面詢制度的導入（第 292 期 2022/3/10）

張哲璋\* 專利師



自今年3月1日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實施新版的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其第6點第2項：「當事人就舉發案以外之案件，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經本局許可者，得辦理遠距視訊面詢。」意即，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從現在開始，如果有專利申請案想直接跟審查人員口頭說明，就可以申請遠距視訊面詢，在公司的會議室或發明人個人的房間，透過視訊軟體便利地跟審查人員進行討論，不再像過去需要舟車勞頓，到智慧局或是其各地服務處

進行面詢。

### 一、申請辦理遠距視訊面詢的條件

1. 申請面詢的案件須為專利申請案：現行作業要點並未開放舉發案的面詢採遠距視訊的方式進行面詢，因此，目前只有申請案（含再審查案）可以申請遠距視訊面詢。若有舉發案想進行面詢，仍以申請到智慧局或是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各地服務處為主。

2. 非公開之處所：為確保遠距視訊面詢順利進行及保密，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進行遠距視訊面詢的場所，必須為非公開之處所。申請人不得申請於開放的空間進行遠距視訊面詢，且申請人於申請辦理遠距視訊面詢時，需於面詢申請書載明申請辦理遠距視訊面詢的地點，供審查人員審查。至於何謂「非公開之處所」？按智慧局公布的專利面詢申請須知第十一點內容，非公開之處所，例如申請人住家、代理人事務所等。依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各界已頻繁使用視訊軟體開會的工作型態，筆者建議，申請人可以根據視訊會議相關經驗，用「適於視訊會議進行，不會被其他人、事、物干擾通訊」來理解「非公開之處所」的條件。

3. 軟體及網路頻寬：為確保遠距視訊面詢順利進行及品質，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進行遠距視訊面詢的場所，必須「具備規定的軟硬體設備，且可保持良好視訊品質」。智慧局並進一步製作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遠距視訊面詢操作手冊》，詳細訂定遠距視訊面詢所使用的視訊軟體以及對網路頻寬的要求。具體而言，遠距視訊面詢使用的視訊軟體為「Cisco Webex Meetings」，而網路頻寬的要求，則如下表所示。

	接收頻寬	傳送頻寬
高解析度視訊	2.5 Mbps	3.0 Mbps
高品質視訊	1.0 Mbps	1.5 Mbps
標準品質視訊	0.5 Mbps	0.5 Mbps

4. 硬體設備：進行遠距視訊面詢，顯然需要個人電腦、筆電、平板電腦或手機，以及麥克風和攝影機（攝像頭）等設備。由於面詢過程中，申請人與審查人員間難免需要相互提示文件或證據等，筆者建議，至少需要有螢幕較大的筆電或平板電腦，以利閱覽畫面中

\* 任職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專利國內部



的內容，宜避免只透過手機進行遠距視訊面詢。另外，由於面詢流程包含身分查核、提交面詢紀錄簽名之步驟，而且申請人亦可能有向審查人員展示文件或樣品之需求，故申請人宜特別留意攝影機的解析度是否足夠。除此之外，在確認面詢紀錄後，申請人必須在面詢紀錄上簽名，並回傳給智慧局。因此，建議申請人在申請遠距視訊面詢前，先確認所欲進行面詢的地點（即前述如公司會議室等之非公開之處所）是否備有印表機。

需留意者，依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第5款規定，不符合上述各項條件時，為審查人員得審定不予辦理面詢之理由。依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在開始面詢後，對於不遵守面詢秩序的參加人員，審查人員亦得終止或取消該面詢。

## 二、專利申請人應多多利用遠距視訊面詢制度

智慧局對遠距視訊面詢持較開放、以便民為準的態度，遠距視訊面詢不限於境內，如智慧局網站上的公告，舉例在日本的申請人與在臺灣事務所的代理人，一起跟智慧局審查人員進行三方遠距視訊面詢的型態。

許多申請人的工作地點在城郊的工業區，與多在市區辦公的事務所、智慧局及其各地服務處仍存在一定的空間距離，而且最了解專利申請案技術內容的發明人跟負責維護公司之專利權的in-house智財人員在不同廠區工作的情形也很常見。在視訊會議技術成熟且益發可靠的今天，透過遠距視訊面詢在各自的辦公地點進行案件的討論，不僅兼顧防疫需求與節省往返智慧局或各地服務處的時間與金錢成本以外，對於企業內工作效率的提升亦有相當的助益，在跨境協作的工作方式下，也有機會提升專利案件的審查效能。以A公司的智財人員在臺灣的辦公室，而研發人員在大陸的廠區的態樣為例，過去沒有遠距視訊面詢的選項時，最清楚技術內容的研發人員難以參與面詢程序，而在現行面詢新制下，就可以透過參加遠距視訊面詢而就技術內容進行詳細說明，讓審查人員更清楚該專利申請的內容，提升審查效率與品質，甚至是准予申請人更有利的專利權範圍。

## 三、未來展望

在今年2月，智慧局公布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時，並未將舉發案自適用遠距視訊面詢的情形中排除，未來是否會開放舉發案適用遠距視訊面詢，值得觀察。然而，若要開放舉發案申請辦理遠距視訊面詢，仍有許多問題有待解決：

1.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遠距視訊面詢操作手冊》內容，遠距視訊面詢的身分查核係參加人員將身分證直接提示在鏡頭前，供審查人員截圖並存卷。然而，若在舉發案的遠距視訊面詢中採取相同查核方式，恐有個資外洩的疑慮。雖然目前智慧財產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時，也是在鏡頭前展示身分證件，惟法院有搭配視訊軟體功能之配套措施，而法院使用的視訊軟體與智慧局並不相同，Cisco Webex Meetings是否具有相同功能，仍需釐清。

2. 專利權人一方與舉發人一方在舉發案遠距視訊面詢過程中，有可能對另一方是否符合相關面詢規範有所顧慮，例如，對造疑似違反規定在面詢中錄音、錄影，或是懷疑對造出席人員的身分不符規定等，則雙方當事人是否能在面詢過程中就對造是否符合規定提出相關質疑？針對質疑，審查人員應如何處置？

3. 若任一方在舉發案遠距視訊面詢過程中，因網路不穩或軟、硬體設備故障，或是任一方因違規而有應中止面詢的情形，審查人員是否得繼續與另一造面詢？

## 四、結語

由以上問題可以看出，要辦理舉發案遠距視訊面詢仍有許多問題有待釐清與解決，筆者也期望透過本文拋磚引玉，讓未來智慧局開放舉發案遠距視訊面詢時，舉發案的面詢能夠順利進行。對於申請人來說，3月1日起實施的新版作業要點已十分便利，未來若有申請案需要辦理面詢，可以多多嘗試遠距視訊面詢的選項，體驗「在家跟審查人員討論專利」的舒適！